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遂溪县组织召开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遂溪县人民医院（运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广东省广和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省道 S287 以南、遂溪县第三中学以西，占地面积 73333.33 m²，总建筑面积 130366.15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科研、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设病床数 980 张，其中传染病床位 60 张。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原遂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原遂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遂环建函[2018]4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25 日竣工，2024 年 9 月 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9 月 4 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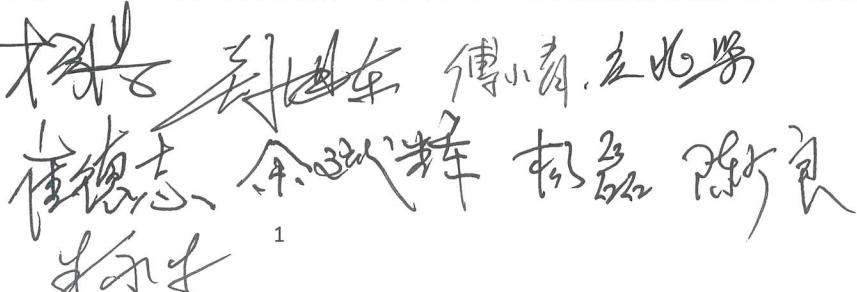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约 948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科研、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包括未投入使用的食堂。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原址不变，总平面布置稍作调整，但还是在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污水处理站恶臭改变处理工艺，由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物除臭改为 UV+活性炭装置除臭，并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柴油发电机尾气由高空排放改为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其他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不产生食堂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传染区废水经预消毒，核医学区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检验科、理化科废水经理化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和非传染区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MBBR+AO+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遂溪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含病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房恶臭气体，以及柴油发电机尾气。

含病菌废气采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并加强通风；污水站恶臭气体经 UV+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50 米排气筒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房的垃圾及时清运，定期消毒、清洗处理；2 台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配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4 号住院楼顶高 50 米排气筒排放和 2 号医技楼顶高 26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种类采取分类收集，及时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定期清运处置；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出水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排放标准。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海东 傅小青 王兆华
伍德志 余斌辉 林强 陈少良
林永生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四周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发电机尾气中颗粒物、NO_x、SO₂、烟气黑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北面院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院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傅小青、庄兆华、
王成辉、赵磊、陈少良、李永生
3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杨浩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运营单位	郑旭东	遂溪县人民医院	发展规划科			
总承包施工単位	傅小青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単位	庄兆渠	广东省广和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环评单位	崔德志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办事员			
验收调查单位	朱永安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专家	余斌辉	湛江富多煤气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陈少良	原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高工			

